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部分工時特教教師助理員** 第 1~3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87072 號辦理。

二、目的：

1.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以切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2. 研擬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特殊教育精神。
3. 提供最少限制的教育環境，期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的發展空間。

三、應徵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心健全，服務熱心，品德良好，無不良嗜好者。
2. 具愛心，願為學童付出心力者。
3. 男、女不拘（男性需繳交退伍證明或無須兵役證明）。
4.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四、聘任時間、員額：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按時計資 特教 教師 助理員	1	自 114 年 9 月 1 日 至 115 年 1 月 23 日止 自 115 年 2 月 23 日 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每日工時 8 小時，聘期 不含寒、暑假期間)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後，由學校安排職務。
2. 本次招聘人員於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合格錄取者需參加「屏東縣**特教助理員**在職訓練研習」。

五、服務待遇：

1. 薪資：

- (1) 本案皆為時薪制助理員，薪資每小時 **190** 元；享勞、健保費(寒、暑假除外)、勞退金，保險費用由雙方依勞工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2) 本案助理員無年終、考核獎金及不適用勞基法第 38 條特別休假之相關規定。

2. 上班時間：

(1) 將依學生需求調整：

按時計資助理員每週最高服務為 **40** 小時

- (2) 學期中假日遇到學校重大活動(例：運動會、親職教育日...等)，需要上班者，會先行召開勞資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之。
- (3) 遇國定假日不須出勤或依照政府行政機關的辦公日出勤。

3. 休息、休假：依屏東縣國中小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僱用契約書內容規範。

六、應盡義務：

1. 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時，進出協助等事宜，以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自理能力。

2. 參加各項特教相關研習訓練。
3.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生活自理事宜(如：餵食、如廁、盥洗等)。
4. 協助教師處理特教生有關事項(如：常規、學生安全、教學準備、室內教學活動、戶外教學時的協助指導或參與班級活動時的秩序管理等)。
5. 執行校方交辦事項。

七、甄選程序：

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	項			備註
簡章公告 時間地點	114年8月21日08時至114年8月27日17時止 1. 本校網站： http://www.ccjh.ptc.edu.tw/nss/p/index 2. 輔導室索取			
報名 繳交 資料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皆可(均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者請出具委託書。 1. 報名表(請貼最近半身照片一張) 2. 國民身份證 3. 學經歷證明文件 <u>正本及影本</u> (最高學歷、相關證照)- (正本驗畢後發還) 4. 男性另繳退伍令			
次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招聘錄取名額額滿後即止甄選作業
報名 日期	114年8月 28日(四) 8時30分至 10時30分止	114年8月 29日(五) 8時30分至 10時30分止	114年9月 1日(一) 8時30分至 10時30分止	
甄選日期 及時間	114年8月 28日(四) 11時00分 (倘無人員 報名或經甄 選未通過 時，則辦理 第2次甄選)	114年8月 29日(五) 11時00分 (倘無人員 報名或經甄 選未通過 時，則辦理 第3次甄選)	114年9月 1日(一) 11時00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成績公告 日期	114年8月 28日20時 前公告	114年8月 29日20時 公告	114年9月1 日20時公 告	採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報到 時間	114年8月 29日8時至 12時止	114年9月 1日8時至 12時止	114年9月 2日8時至 12時止	初任人員，請自備下述資料： (1)2吋照片1張 (2)郵局封面影本1份
報名地點 聯絡電話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輔導室(校址：屏東市民學路2號) 08-7223223			
洽詢單位	08-7223223 輔導室-特教組長			

八、甄選方式：

1. 本校輔導室辦理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30%)、表達能力(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15%)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九、錄取公告：依據甄選期程於本校網頁公告甄選結果，**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十、聘用、停聘及離職

1. 本專案之聘用以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內容為主。
2. 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
3. 受聘人員因不能勝任工作、妨礙校譽者等，經校方查證屬實，得予立即解聘，當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
4. 經甄選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取消錄取人資格，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部分工時特教**教師**助理員

第 1-3 次聘僱甄選報名表

報名 編號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半身光 面彩色照片 1 張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分證字號	現職			
通訊地址				
學歷				
進修或經歷	服務或進修機關	職稱或項目	起訖年月	職務或專長
簡要自述				
初審（繳交報名表、國民身份 證、學經歷證明文件、男性另繳 退伍令）	成績（面試 100%）		錄取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錄 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 取 第 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